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合退役军人发〔2025〕42号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度 1-4 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护理费 中央及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中央省市县文件要求，我局围绕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项目效益等情况认真开展自评，现将我县 2024 年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资金中央及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度共收到上级下达预算支出项目 2024 年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 3.6198 万

元，全年预算数 3.6198 万元，省级资金 3.6198 万元，全年支出 0 万元，执行率 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资金收入 3.6198 万元，支出 0 万元，执行率 0%。

（二）实施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

（三）绩效情况分析

（1）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优抚优待以落实军人优待为目的，不断提高抚恤优待水平，按照年初设定的指标值，均全面完成，政策落实率 100%。

（2）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优抚优待是国家为褒扬军人所做贡献，保障他们基本生活医疗的政策待遇，实施优抚优待项目激励了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依法履职、见义勇为中的献身精神，为发展经济提供了和平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是指标值未充分考虑实际执行难度，导致目标难以达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率，提高工作效率。二是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下年度及时接续支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资金未拨付，所以未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资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使用	合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198	3.6198	0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地方资金	3.6198	3.6198	0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分）	得分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			5	5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善了财务制度，中央、地方配套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制度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均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及时发放残疾军人护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级残疾军人人数报销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均按时按量完成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残疾军人护理费	定性	及时实施项目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标准足额发放给优抚对象	定性	足额发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